

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龙泉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实际，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先后两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议明确主动公开范围，集体领学《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将各个业务板块细分到全镇各部门，重点压实各部门公开责任。实行公开内容由部门上传，公开规范由镇党政办公室负责审核的具体分工。既保障了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又大大提高了公开内容的规范性。2021 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38 条。

2、依申请公开。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推行“部门答复，党政联审”工作机制，镇司法所配合指导开展答复工作，答复结果经相关党政成员联审的工作答复流程。从流程上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答复过程，避免了答复慢、答复不规范等问题。2021 年度全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其中 1 件在规定时限内已答复完毕，转至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3、政府信息管理。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实行政府信息采集、梳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常态化，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公布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政府网站栏目建设力度，编制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明确各部门“信息员”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使全镇各部门均融入到政府网站栏目建设中。继续用好“富硒龙泉”微信公众号，坚持定期更新信息力度，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5、监督保障。龙泉镇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镇党委政府对全镇各部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龙泉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公开责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下一步，龙泉镇将继续加大公开力度，继续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提高全镇政务公开质量，为建设服务型政府贡献龙泉力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去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仍有少数同志存在“能不公开就不公开”的错误思想。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均衡。

(二) 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健全公开机制、依申请公开机制、保密机制、信息监督机制。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有序推进。

二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加强主动公开培训工作，使全体机关工作人员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以及主动公开的重要意义，在全镇范围内营造出“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良好工作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

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龙泉镇本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对政务公开的有关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要求，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所涉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同时在便民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深度，规范公开方式和程序，加强监督保障措施和力度，提高全镇各部门主动公开意识。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21年龙泉镇一共办理建议提案4件，分别为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1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按法定程序面复代表和委员，面复率100%，办复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达100%。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